
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<u>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</u>以後出生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： 一、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 二、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	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</u>以後出生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： 一、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 二、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	一、實施對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。 二、為避免產婦因具外籍新住民身分而受差別待遇，爰刪除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。

	三、<u>產婦係屬於外籍新住民(含大陸)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及時設籍本鄉，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</u>	
第四條 <u>凡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。</u> <u>多胞胎之新生兒，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</u> <u>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u> <u>非婚生子女之新生兒不得依第一項累計胎次。</u>	第四條 <u>補助標準：生育補助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仟元、第二胎以上補助一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補助費比例增給。</u> <u>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u>	一、修正提高各胎次補助金額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三萬元。 二、如屬多胞胎（雙胞胎、三胞胎等），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。 三、文字酌予修正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